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18號

原　　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洪崇遠律師

被　　告　○○○○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茂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

000000000000000000

　　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追　加被告　○○○○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追　加被告　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參佰陸拾壹萬伍仟壹佰貳拾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股份有限公司、丁○○、丙○○應連帶給付原告貳仟壹佰貳拾貳萬伍仟陸佰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追加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丁○○、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捌拾捌萬壹仟貳佰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丁○○、乙○○與追加被告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捌拾捌萬壹仟貳佰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本判決第三、四項，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六、追加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丁○○、丙○○應連帶給付原告貳仟伍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七、被告丁○○、丙○○與追加被告甲○○應連帶給付原告貳仟伍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八、本判決第六、七項，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另一被告於其給

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九、追加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丁○○、丙○○、乙○○應連帶給付原告壹佰伍拾萬捌仟伍佰伍拾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十、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甲○○應連帶給付原告壹佰伍拾萬捌仟伍佰伍拾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十一、本判決第九、十項，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十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十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股份有限公司、丁○○、丙○○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三，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股份有限公司、甲○○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十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壹佰貳拾萬伍仟元為被告○○○○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股份有限公司如以參佰陸拾壹萬伍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柒佰零柒萬伍仟元為被告○○○○股份有限公司、丁○○、丙○○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股份有限公司、丁○○、丙○○如以貳仟壹佰貳拾貳萬伍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六、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貳拾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丁○○、乙○○、追加被告○○○○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丁○○、乙○○、追加被告○○○○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捌拾捌萬壹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七、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貳拾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丁○○、乙○○、追加被告甲○○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丁○

○、乙○○、追加被告甲○○如以捌拾捌萬壹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八、本判決第六項於原告以捌佰陸拾肆萬元為被告丁○○、丙○○、追加被告○○○○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丁○○、丙○○、追加被告○○○○股份有限公司如以貳仟伍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九、本判決第七項於原告以捌佰陸拾肆萬元為被告丁○○、丙○○、追加被告甲○○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丁○○、丙○○、追加被告甲○○如以貳仟伍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二十、本判決第九項於原告以伍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股份有限公司如以壹佰伍拾萬捌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二十一、本判決第十項於原告以伍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甲○○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甲○○如以壹佰伍拾萬捌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二十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忠誠，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變更為己○○，原告依前開法條規定，具狀為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四第323頁），核與上開法條相符，

應予准許。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通性或關聯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庶能統一解決紛爭，用符訴訟經濟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原起訴時之聲明為「㈠被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丁○○、丙○○、乙○○、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8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3頁）；嗣迭經原告變更聲明，原告於111年11月29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變更最終聲明為「㈠被告○○○○公司給付原告7,2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公司、丁○○、丙○○、乙○○、戊○○應連帶給付原告21,6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第二項應給付部分，任一被告履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㈣被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應給付原告15,578,53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被告○○○○公司、丁○○、丙○○、乙○○、戊○○、甲○○應連帶給付原告62,371,84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㈥第五項應給付部分，任一被告履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㈦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三第97-101頁），經核原告追加被告、變更聲明部分與原訴基礎事實相同（即原告主張被告等人交付不實文件

以利驗收等行為），所利用之證據資料具有同一性，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允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丁○○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並擔任追加被告○○○○公司之董事，為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綜理上開公司之業務；被告丙○○、乙○○均係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之董事，負責執行上開公司之業務；追加被告甲○○則係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之會計，負責上開公司之財務及出納事務。被告丁○○、丙○○、乙○○、戊○○及追加被告甲○○明知原告係國防科技研發機構，從事國防科技、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暨生產製造，亦明知原告對外採購之相關軍事武器料件，皆規定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得標廠商若以贋品交付，並偽造不實之原廠證明，原告將予以解約究責，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卻貪圖鉅額價差，交付不實文書資料予原告，讓原告陷於錯誤，錯信被告、追加被告等人交付之產品符合契約要求，給付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採購契約所約定之款項，分如下述：

1.原告於107年11月間，以1次開標、分3批下訂採購之方式，辦理附件一編號1所示之線性積體電路等294項採購案（主契約案號0000000000000-00），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公司名義投標，並由被告乙○○擔任標案承辦人，以28,700,000元得標，原告與追加被告○○○○公司於107年11月28日簽約（下稱系爭線性積體電路標案），該合約約定追加被告○○○○公司交付之產品規格，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符合美軍標準之軍規型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嗣原告於108年5月28日，以訂單標號000000000-00向追加被告○○○○公司下第1批訂購單計294項（即主約全部項目），惟被告丁○○、乙○○卻以低價向中國大陸人士肖○○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STEVEN採購該標案附件一編號1

「標的」欄所示之線性積體電路，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輸抵臺，被告丁○○並指示追加被告甲○○以追加被告○○○○公司於其他購案中，向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即德州儀器公司）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廠證明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共7紙），再由被告乙○○交貨時，持上開變造之原廠證明交由原告之採購部門辦理會驗，使原告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開交付之線性積體電路為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所生產，原告並於109年6月8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支付如附件一編號1所示之貨款。

2.原告於108年9月16日，依系爭線性積體電路標案以訂單編號YU090001P-CS，向追加被告○○○○公司下第2批訂購單（即主契約案號0000000000000-00第1項等共71項），而追加被告○○○○公司所交付之產品規格亦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之美軍標準軍規型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然被告丁○○、乙○○卻以上開相同模式，先以低價向肖○○、ST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件一編號2「標的」欄所示之線性積體電路，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輸抵臺，被告丁○○並指示追加被告甲○○以追加被告○○○○公司於其他購案中，向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廠證明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共9紙），再由被告乙○○交貨時，持前開變造之原廠證明交由原告之採購部門辦理會驗，使原告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開交付之線性積體電路為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所生產，原告並於110年4月29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支付如附件一編號2所示之貨款。

3.原告於109年7月8日，依系爭線性積體電路標案以訂單編號000000000-00向追加被告○○○○公司下第3批訂購單（即主契約案號0000000000000-00第9項等共54項），而追加被告○○○○公司所交付之產品規格須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之美軍標準軍規型號，產品原產地亦不得為中國大陸，被告丁

○○、乙○○卻仍以上開相同模式，先以低價向肖○○、ST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件一編號3「標的」欄所示之線性積體電路，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輸抵臺，被告丁○○指示追加被告甲○○以追加被告○○○○公司於其他購案中，向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廠證明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共7紙），再由被告乙○○交貨時，持前開變造之原廠證明交由原告之採購部門辦理會驗，使原告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開交付之線性積體電路為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所生產，並由被告乙○○於110年7月22日出席進行會驗，然因原告未就該採購案核定完成結算驗收，故尚未支付附件一編號3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公司。

4.原告於108年4月間，辦理契約案號0000000000000-00之採購案（電容等27項【含矽控整流器JANTX2N690之需求600個】），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公司之名義投標，並由被告丙○○擔任承辦人，被告丙○○於108年4月22日出席開標會議，追加被告○○○○公司以總決標金額12,096,000元得標，原告與追加被告○○○○公司並於108年4月29日簽約，合約約定追加被告○○○○公司交付之產品規格應符合採購明細表所示符合美軍標準之軍規件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被告丁○○、丙○○明知採購案中軍規件號JANTX2N690之矽控整流器600個，全球僅美國原廠Semitronics Corporation生產製造，被告丁○○、丙○○為獲取鉅額價差，僅向Semitronics Corporation購買軍規件號JANTX2N690之矽控整流器86個，以其中84個Semitronics Corporation製造之矽控整流器作為第1批交付之貨品，由原告辦理驗收通過後，再於108年11月18日向中國大陸浙江省柳晶整流器有限公司（下稱柳晶整流器公司），以每個矽控整流器人民幣16、17元之價格採購後，從中國大陸經過香港地區運輸來臺，甚以噴印機將柳晶整流器公司生產之矽控整流器，自行噴印偽造「SES JTX2N0000000」字樣，藉此冒充為Semitr

onics Corporation所生產製造軍件規號JANTX2N690之矽控整流器，被告丁○○另指示追加被告甲○○製作內容為「追加被告○○○○公司所交付產品非中國大陸」之不實產地切結書，及516個矽控整流器係美國生產之不實製造日期、產地清單後，由被告丙○○於108年11月20日，將上開516個實係由柳晶整流器公司製造之劣質矽控整流器，冒充為原廠Semitronics Corporation產品，連同上開內容不實之文件，交予原告辦理驗收，讓原告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開516個由柳晶整流器公司生產之矽控整流器，確為美國原廠Semitronics Corporation生產，並於108年10月29日、109年2月24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先後支付如附件一編號4所示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公司。

5.原告於108年4月間，辦理契約案號0000000000000-00繞線功率型固定電阻器等11項採購案，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公司名義投標，並由被告丙○○擔任標案承辦人，被告丙○○於108年4月25日出席開標會議，並以1,469,900元得標，原告與追加被告○○○○公司於108年5月2日簽約，合約約定追加被告○○○○公司所交付之產品規格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之美軍標準軍規型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部分品項並指定須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所生產，然被告丁○○、丙○○卻先以低價向肖○○、ST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件一編號5「標的」欄所示之積體電路，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輸抵臺，被告丁○○另指示追加被告甲○○以追加被告○○○○公司於其他購案中，向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廠證明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共2紙），再由被告丙○○交貨時，持原廠證明交由原告之採購部門辦理驗收，使原告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開交付之積體電路確為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所生產，並於109年1月17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支付如附件一編號5所示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公司。

6.原告於108年8月間，以1次開標，分2批下訂採購之方式，辦立主契約案號0000000000000-00所示之二極體採購案，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公司名義投標，並由被告丙○○擔任該標案承辦人，被告丙○○於108年8月27日出席開標會議，並以7,061,880元得標，原告與追加被告○○○○公司於108年9月3日簽約，合約約定追加被告○○○○公司交付之二極體產品規格，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美軍標準之軍規件號JAXTX1N186，每個2極體單價890元，且產品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原告於108年11月21日，以訂單編號0000000000-00向追加被告○○○○公司下第1次訂購單，採購數量為2,000個二極體，然被告丁○○、丙○○卻於108年11月16日，以單價人民幣14元之低價，向柳晶整流器公司採購劣質二極體，從中國大陸經香港地區運輸來臺後，以噴印機將柳晶整流器公司生產之二極體，自行噴印偽造「JX1N0000 0000 CDWR」字樣，冒充為美國原廠Microsemi公司（美高森美公司）所生產製造軍規件號JANTX1N1186之二極體，被告丁○○並指示追加被告甲○○以追加被告○○○○公司於其他採購案中，向美國原廠Microsemi公司所取得之原廠證明，修改上載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變造如附件一編號6「標的」欄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再由被告丙○○於交貨時，交由原告採購部門辦理驗收，使原告不知情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公司交付之二極體確為原廠公司所生產，於109年3月30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並交付附件一編號6所示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公司。

7.原告於109年5月5日，依上開二極體採購案，以訂單編號0000000000-00向追加被告○○○○公司下第2次訂購單，採購數量為4,400個二極體，被告丁○○、丙○○則再次向柳晶整流器公司以低價採購劣質二極體，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輸來臺後，以噴印機將柳晶整流器公司生產之二極體，自行噴印偽造「JX1N0000 0000 CDWR」，藉此冒充為美國原廠Microsemi公司所生產製造軍規件號JANTX1N1186之二極體，被告丁

○○並指示追加被告甲○○以追加被告○○○○公司於其他採購案中，自美國原廠Microsemi公司所取得之原廠證明，修改上載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變造附件一編號7「標的」欄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再由被告丙○○於交貨時，交由原告採購部門之人員辦理驗收，使原告不知情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公司交付之二極體為原廠公司所生產，於109年12月2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交付附件一編號7所示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公司。

8.原告於108年10月間，辦理電晶體等70項採購案，該標案分2組辦理招標，就第1組電晶體等39項採購案（契約案號0000000000000000-00），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公司名義投標，被告乙○○、丙○○共同擔任標案承辦人，由被告乙○○於108年10月17日出席開標會議，並以4,154,500元得標，原告與追加被告○○○○公司於同日簽約，合約約定追加被告○○○○公司交付之產品規格，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之美軍標準軍規件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分4批交貨；然被告丁○○、乙○○及丙○○先以低價向肖○○、ST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件一編號8「標的」欄所示之電晶體150個，從中國大陸經香港地區運輸抵臺，被告丁○○指示追加被告甲○○以追加被告○○○○公司於其他購案中，向美國原廠Microsemi公司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廠證明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變造附件一編號8所示電晶體之原廠證明，使原告不知情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公司所交付之電晶體，確為美國原廠Microsemi公司所生產，原告分別於109年7月13日（第1批）、109年10月5日（第2批延後交付）及109年9月30日（第3批、第4批）核定完成結算驗收，先後支付如附件一編號8所示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公司。

9.原告於109年2月間，辦理契約案號YC00000000PE-CS所示之表面黏焊磁珠等62項採購案，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公司投標，由被告丙○○擔任該標案承辦人，被告丙○○

於109年2月11日出席開標會議，並以12,240,000元得標，兩造於109年2月18日簽約，合約約定追加被告○○○○公司交付之產品規格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之美軍標準軍規件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然被告丁○○、丙○○仍以低價向肖○○、ST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件一編號9「標的」欄所示之產品，並從中國大陸經香港地區運輸抵臺，被告丁○○指示追加被告甲○○以追加被告○○○○公司於其他購案中，向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廠證明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變造附件一編號9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再由被告丙○○於交貨時，交予原告採購部門之辦理人員，使原告不知情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公司所交付之「介面積體電路」、「放大器」及「電源監視器」等產品，為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所生產，原告於109年12月4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支付附件一編號9所示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公司。

10.原告於109年3月間，辦理契約案號0000000000000-00所示之線性積體電路等66項採購案，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公司名義投標，被告乙○○、丙○○共同擔任承辦人，由被告乙○○於109年3月24日出席開標會議，並以5,520,000元得標，原告與追加被告○○○○公司於109年3月31日簽約，合約約定追加被告○○○○公司交付之產品規格，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之美軍標準軍規件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被告丁○○、乙○○及丙○○卻先以低價向肖○○、ST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件一編號10「標的」欄所示之產品，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地區輸抵臺，被告丁○○指示追加被告甲○○以追加被告○○○○公司於其他購案中，向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廠證明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變造附件一編號10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再由被告乙○○、丙○○於交貨時，交予原告採購部門之辦理人員，使原告不知情之驗收人

員陷於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公司所交付之線性積體電路，為美國原廠TEXAS INSTRUMENTS公司所生產，原告並於110年3月8日核定完成結算驗收，支付附件一編號10所示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公司。

11.原告於109年6月間，辦理契約案號0000000000000-00圓型接頭等6項採購案，被告丁○○以追加被告○○○○公司名義投標，並由被告丙○○擔任標案承辦人，被告丙○○於109年6月4日出席開標會議，並以8,900,000元得標，原告與追加被告○○○○公司於109年6月11日簽約，合約約定追加被告○○○○公司交付之產品規格應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之美軍標準軍規件號，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然被告丁○○、丙○○先以低價向肖○○、STEVEN採購該標案如附件一編號11「標的」欄所示之產品，從中國大陸經香港運輸抵臺，被告丁○○復指示追加被告甲○○以追加被告○○○○公司於其他購案中，向美國原廠Microsemi公司取得之原廠證明，更改原廠證明之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欄位，變造附件一編號11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再由被告丙○○於交貨時，交予原告採購部門之辦理人員，使原告不知情之驗收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公司所交付之「整流二極體」、「二極體」等產品，為美國Microsemi公司所生產，原告於110年4月22日結算驗收，且因該採購品項無法核發免稅文件而調高價額，共支付9,345,000元予追加被告○○○○公司。

12.原告前於109年8月26日，以招標方式對外進行採購「矽控整流器等1項(0000000000000-00)」，經被告○○○○公司得標後，原告與被告○○○○公司於109年9月2日簽立採購契約，該採購契約約定被告昂神公司分別須於109年11月6日交付960個、110年2月1日交付1,200個、111年1月31日交付630個、112年1月31日交付630個及113年1月31日交付450個矽控整流器，又為避免被告○○○○公司交付之產品有品質不良或軍品規格外洩而影響國防安全等問題，採購契約履約標的

之第2條第3項乃約定「案內標的物（含零組件）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案內標的物製造日期須為各批實際交貨日前三年內生產者。」、於契約附件中亦有提及【案內如有禁止使用大陸製品(含零組件)限制者，交貨時並應檢附「非大陸製品（含零組件）切結書」】。

⑴被告○○○○公司於109年11月19日交付第1批產品960個，原告曾於109年11月23日通知被告○○○○公司將進行會同驗收，並於109年11月30日會同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員即被告丙○○進行驗收；被告昂神公司於110年2月1日交付第2批產品1,200個，原告於110年2月2日通知安排會同驗收，並於110年2月5日會同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員即被告戊○○進行驗收；被告○○○○公司另於110年5月28日交付第3批產品630個，原告於110年6月1日通知安排會同驗收，並於110年6月9日會同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員即被告丙○○進行驗收。原告就被告○○○○公司上開交付之產品進行驗收時，因原告僅能就被告○○○○公司交付之產品，以美軍所訂規範、美國原廠所公布之資料與現有機台能力進行測試，再檢視被告○○○○公司及其代表人員於辦理驗收過程中，所提交之文件，原告實無從確認被告○○○○公司是否確係向美國原廠公司進行採購，亦無法現場判斷被告○○○○公司所提供之驗收文件，是否有偽造、變造等節存在，故原告辦理會同驗收後，就被告○○○○公司所交付之第1批、第2批產品已完成驗收，並交付貨款，給付金額共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⑵原告於辦理上開採購產品之過程中，曾接獲檢舉稱被告○○○○公司所提供產品之產地有疑義，原告為求慎重，故於109年11月23日，即通知被告○○○○公司應於109年11月30日一同辦理會驗，並由被告丙○○代表被告○○○○公司到場，被告丙○○當場提供原產地證明、原廠製造日期證明、品質保證書、案內零組件之產地非大陸地區切結書，經原告現場檢視上開文件，並就儀器效能進行驗收後，同意就被告

○○○○公司提供之第1批產品予以驗收；原告另於110年2月2日通知被告○○○○公司，於110年2月5日一同辦理會驗，該次會驗係由被告戊○○代表被告○○○○公司到場，被告戊○○亦當場提供原產地證明、原廠製造日期證明、品質保證書、案內零組件之產地非大陸地區切結書，原告現場檢視被告○○○○公司所提供之上開文件，並就儀器效能進行驗收後，同意就第2批產品予以驗收；原告另就被告○○○○公司於110年5月28日所交付之第三批產品，於110年6月1日通知被告○○○○公司，於110年6月9日一同辦理會驗，該次會驗係由被告丙○○代表被告○○○○公司出席，被告丙○○當場提供原產地證明、原廠製造日期證明、品質保證書、案內零組件之產地非大陸地區切結書，經原告現場檢視後，同意完成儀器之驗收，原告因被告○○○○公司、丙○○及戊○○提供上開不實資料後，始為會驗無異常、予以同意驗收之結果，並給付第1批、第2批之貨款。

⑶原告嗣透過我國其他單位與該產品之原廠即美國Semitronics公司取得聯繫，確認被告○○○○公司提供予原告之第1批至第3批產品，是否確實係由美國原廠公司所出產，惟該原廠公司卻回覆原告該次產品生產批號僅有生產419個，且上開被告所提供之文件亦非原廠公司所提供，產品標示之印刷、字體皆與原廠不同，況美國原廠既僅有生產419個之產品，被告○○○○公司豈會能交付原告上開第1批、第2批及第3批產品（合計共2,790個），顯然被告昂神公司所交付之產品即非原廠美國Semitronics公司所生產。

㈡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於上開契約之採購過程中，就原告辦理驗收過程所需提供之原產地證明、原廠製造日期證明等文件，以竄改、偽造等方式變造文件，以提供不實之文件使原告驗收人員陷於錯誤，因而辦理驗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且被告、追加被告等人藉由提供不實文件，使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完成驗收，原告並交付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之貨款，原告已發函解除兩造間所成立之各

採購契約，依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之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59條之規定，兩造上開採購契約既已解除，原告自可向被告、追加被告等人請求返還已向原告所領取之貨款。再者，被告戊○○、丁○○、丙○○、乙○○既分別為追加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戊○○為追加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丁○○、丙○○、乙○○於執行業務之範圍內，亦為追加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故依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被告戊○○、丁○○、丙○○與乙○○自應與追加被告○○○○公司同負連帶賠償之責。

㈢另依上開採購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之約定，兩造所涉及共計12案契約之契約總價如附件一所示，原告得請求被告、追加被告等人上開契約總計百分之20之懲罰性違約金。為此，爰依兩造間所成立之採購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第19條第2款第2目之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民法第259條、公司法第23條等規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雖主張受有附件一「總計」欄所示之損害，然原告對於追加被告○○○○公司尚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已屆期貨款未給付之債務，原告亦尚未退還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如附表三所示之保固金與履保金予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故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就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均主張抵銷抗辯。況倘原告主張全部解除附件一所示之契約，原告亦負有返還已驗收交付之採購產品予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之義務，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就此部分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㈡另被告戊○○僅係追加被告○○○○公司之登記名義負責人，並非追加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並未介入

公司之實際營運，追加被告○○○○公司之經營，實均由其配偶即被告丁○○負責，縱被告戊○○曾於110年2月25日一同至現場辦理會驗，被告戊○○亦僅係陪同被告丙○○至現場處理，被告戊○○單純出席會驗之舉，並不構成侵權行為，況驗收文件亦非被告戊○○所製作，被告戊○○並不知悉驗收文件有何不實之情形，被告戊○○自無共同侵權行為之事實，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人，毋庸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且被告戊○○並未執行附件一編號12所示之業務，亦無庸依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再者，原告雖主張解除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全部契約」，惟除附件一編號6、7、12之契約採購項目為單一品項且涉及偽造文書行為外，其餘之契約採購之項目均非單一品項，且有涉及偽造文書之行為，亦僅係該契約採購眾多項目中之一小部分，採購契約之其他項目均經原告驗收合格，被告、追加被告等人亦完成產品之交付，交付之產品甚至已逾保固期限，各該項目之採購品均為獨立之項目，各別交付並驗收計價，原告主張得解除全部採購契約，顯不合理，且兩造以往就合約中有多筆採購項目之情形，若僅有其中少數項目違約不合格者，亦係僅針對該違約不合格之部分解除契約，並非解除全部之契約，且應以解約部分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計算之基礎，而非以採購契約「全部」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

㈣縱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就附件一所示之產品，確有部分之採購品項係以變造原廠證明文件之方式交貨，然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實際上為「原廠貨」，且通過原告嚴格軍規標準檢驗後，始為電路板組裝，電路板組裝完成後，才進行軍規檢驗，顯然已符合契約約定之規格、需求，況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交付之產品已過保固期，故附件一編號1至3、5、8至11部分（即附表四之1所示產品），原告既未證明係非原廠品，自不得解除契約，原告應僅能就附表四之2所示之產品解除契約，而

依兩造間採購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之約定，原告自僅得以違約不合格之部分，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且附表四之2所示之產品，乃係被告丁○○基於國家政策鼓勵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自製國防軍事設備，不向外採購，故由追加被告○○○○公司聘僱自原告研究院之退休工程師（即訴外人何○○）擔任產品研發，追加被告○○○○公司不僅支付何○○每月30,000元之薪資，藉此研發高規格軍用產品及改進矽控整流器零件，並按何○○之研發製成或加工需求，購買加工零件，原告所主張之「矽控整流器」，實係追加被告○○○○公司研發改進之產品，並非中國大陸所製造之產品，追加被告○○○○公司雖曾向柳晶整流器公司購買2,790個矽控整流器，惟經何○○檢測後，品質未通過，故追加被告○○○○公司實未將上開2,790個矽控整流器交貨予原告，且追加被告○○○○公司上開購買之矽控整流器，其性能、外觀均與交付予原告之矽控整流器不同，追加被告○○○○公司乃係交付自己研發改進製成之矽控整流器予原告，該產品亦通過原告嚴格之軍規儀器檢驗，原告之檢驗標準皆係以美國軍規檢驗方式辦理，若檢驗不合格，原告即會全數退貨，並提供不合格檢驗報告書，要求廠商重新交貨，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交付之矽控整流器既通過原告之檢驗，瑕疵率亦極低，非劣質品，實無國防安全之疑慮，原告以契約總價額20%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實屬過高，應酌減至以貨款金額5%計算違約金，又違約金部分屬契約責任，非屬原告所受損害，除簽立契約之相對人即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需各就其簽訂之契約負責外，其餘被告、追加被告均無需就此部分負連帶責任。

㈤因追加被告○○○○公司實際受領之價金僅有23,781,346元，而非原告以附件一編號1至11合約價金總額77,892,650元，扣除其未付金額、抵扣金額50,359,202元，即27,533,448元，縱然加上兩造之爭議罰款金額2,237,954元，亦仍有1,514,148元之差異，即便認附表四之1、附表四之2舉凡有

變造原廠證明書之部分，原告均得解除契約，然關於變造原廠證明書部分，原告實際支付予追加被告○○○○公司之總額應為23,781,346元、實際支付予被告○○○○公司之總額應為21,225,600元。

㈥另被告乙○○應僅就附件一編號1、2、3、8、10之部分負侵權行為責任，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乙○○就附件一編號4至7、9、11、12部分之侵權行為事實為何；而被告丙○○部分，則僅就附件一編號4至12部分，負侵權行為責任，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丙○○就附件一編號1至3部分之侵權行為事實為何。

㈦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間之爭執事項（本院卷四第75-77頁，本院為判決之流暢，更改兩造間爭點之順序）：

㈠被告戊○○是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㈡原告得否依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解除全部契約？抑或僅得解除違約不合格部分？

㈢各被告應負連帶責任之範圍為何？

1.被告乙○○是否僅就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1、2、3、8、10（即附件一編號1、2、3、8、10）之事實負連帶責任？

2.被告丙○○是否僅就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12（即附件一編號4至12）之事實負連帶責任？

㈣原告依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259 條第2 款請求賠償之金額應如何計算？就聲明第5 項部分是否得以全部已給付價款計算？

1.附表四-1、附表四-2（即本院卷三第357頁）是否均屬變造標的？

2.若原告不得以全部已給付之價款計算，是否僅得以就變造標的領受之款項計算？

㈤原告依據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得以全部契約總價計算？抑或僅得以違約不合格部分計算？

㈥原告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是否過高而應依民法第252 條酌減？如是，酌減之金額若干？

㈦被告以下列金額項目主張抵充是否有理由？

1.附表二（40,969,978元）

2.附表三（5,976,160元）

3.如原告得解除全部契約，被告得否就已合法驗收的價額依民法第179 條抵銷？得抵銷之金額為若干？

㈧若原告得以全部解除契約、或部分解除契約、得請求損害賠償，則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抗辯就有爭議已驗收交付之採購產品（贋品或變造原廠證明書之產品），於原告未返還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是否有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戊○○是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1.依原告所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所示（本院卷二第449-451頁），被告戊○○於原告與追加被告○○○○公司簽立附件一編號1至11所示採購契約時，為追加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就此部分之客觀事實，首堪認定。

2.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著有明文。復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與公司對他人負連帶賠償之責**。對公司負責人就其違反法令之行為課與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98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又公司法第23條所定董事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乃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異於一般侵權行為，就其侵害第三人之權

利，原不以該董事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之條件（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345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查：

⑴被告戊○○確為追加被告○○○○公司之登記董事長，且揆諸前開見解，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乃係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特別規定，異於一般侵權行為，毋庸以董事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要件，然構成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損害賠償責任之前提須**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被告戊○○抗辯其僅係追加被告○○○○公司之形式上登記負責人，並未參與追加被告○○○○公司之經營事項，原告就此部分要件，自仍應負舉證之責。

⑵觀諸原告提出之書狀，原告論述實際參與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行為之人，乃分別係被告丁○○、丙○○與乙○○，原告並未敘明被告戊○○之參與行為究竟為何，且依原告於113年3月8日提出之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本院卷四第201-203頁），原告亦僅論及被告戊○○為追加被告○○○○公司登記負責人乙事，然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戊○○究竟有無參與追加被告○○○○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至11，以及被告○○○○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2所示之事項，縱令被告戊○○擔任追加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倘若被告戊○○並無受追加被告○○○○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意思，復未實際參與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各項採購交易事項，自難認被告戊○○擔任追加被告○○○○公司董事長時，究竟有何執行職務違反法令之舉，並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就此部分既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相佐，難認被告戊○○確有執行追加被告○○○○公司之職務，原告主張被告戊○○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自無所據，尚無可採，應予駁回。

㈡原告得否依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解除全部契約？抑或僅得解除違約不合格部分？

1.按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

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民法第363條定有明文。次按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民法第36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買賣之標的物有瑕疵者，買主固得請求解除契約，**然其性質可分離者，究不能以一部之瑕疵而解除全部契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依原告所提出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務採購契約條款（本院卷一第23-44頁、卷二第61-146頁），其中第18條第1款約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本院卷一第39頁、卷二第77-78頁），而原告主張因被告丁○○、丙○○、乙○○及追加被告甲○○偽造各標案產品原廠證明之舉，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給付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款項乙節，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4255號、110年度偵字第44229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被告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9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被告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8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被告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追加被告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9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該判決尚未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四第327-364頁），而依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於本院112年2月14日辯論期日表示就附件一編號4、6、7、12之侵權行為事實並不爭執（本院卷三第331-332頁）、於113年3月6日所提出之民事辯論意旨狀亦表示「被告丁○○等人對於變造原廠證明而涉及詐欺及變造文書罪部分在刑案均有認罪，故本件被告等人對於積體電路零件（即附件一編號1、2、3、5、8至11）主張

係原廠貨非贋品，抗辯解約不合法，不抗辯無侵權行為」（本院卷四第198-199頁），是以，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對於其等就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採購標案，有為變造原廠證明，致原告驗收人員陷於錯誤，構成侵權行為等節並不爭執（至於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甲○○等人負責之範圍，詳如下述㈢），就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3.另觀諸原告提出之附表一（即附件一，本院卷四第53頁），原告業已指明附件一編號1至12各採購契約，變造原廠證明之產品型號、項次及數量，且依原告所提出附件一編號1至12之契約採購明細表所示，原告各採購案乃係依照不同品項，採購相異之數量，可認原告就附件一編號1至12採購契約所示之各品項，有可分割之性質，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買賣標的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而性質可分離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故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抗辯**原告僅得就產品有偽造原廠證明部分解約乙節，確屬有理由**。

4.原告雖主張依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之約定，原告得解除契約，且原告業已發函解除兩造間之契約等語（本院卷四第203-205頁），然上開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縱約定廠商履約有「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時，原告得以解除契約，惟該約款並未約定若僅一部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時，即可解除全部契約，且誠如前述，原告就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各項標案，各品項均有相異之型號，原告亦係就各品項訂購不同之數量，倘被告、追加被告就相異之品項並未有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時，自無從認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有何違約之事由，原告又未提出事證或依據，證明舉凡標案中其中單一品項有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時，原告即可解除「全部」之契約，原告逕就上開約定為有利於己之解釋，主張其可解除附件一編號1至12之「全部」契約，自屬無據。

㈢各被告應負連帶責任之範圍為何？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

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公司法第23條所謂「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仍以違反法令致他人私權受有損害，為責任發生要件。又公司法第23條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而言。

1.被告乙○○是否僅就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1、2、3、8、10（即附件一編號1、2、3、8、10）之事實負連帶責任？

⑴被告乙○○就附件一編號1、2、3、8、10之標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佐，且誠如前述，被告乙○○並不爭執就此部分偽造產品原廠證明之舉，已構成侵權行為乙節，是以，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乙○○應就附件一編號1、2、3、8、10部分，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洵屬有據。

⑵至於附件一編號4至7、9、11至12部分，原告雖主張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乙○○於執行業務之範圍內，亦為追加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乙○○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本院卷四第209-213頁），然誠如前述，公司法第23條第2項適用之前提，須公司負責人確有「執行職務」之舉，而被告乙○○就附件一編號4至7、9、11至12所示標案部分，有何執行職務違反法令之舉，且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皆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相佐，原告僅以被告乙○○為追加被告○○○○公司之董事，即須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未提出客觀事證佐證被告乙○○就附件一編號4至7、9、11至12所示採購契約，有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之行為，且遍查原告提出之書證，原告就附件一編號4至7、9、11至12所示標案之基礎事實，皆未載明被告乙○○

就上開部分有為追加被告○○○○公司、被告○○○○公司之職務或有為任何侵權行為之舉，故原告就附件一編號4至7、9、11至12所示之採購契約，主張被告乙○○亦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並無理由。

2.被告丙○○是否僅就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12（即附件一編號4至12）之事實負連帶責任？

⑴被告丙○○就附件一編號4至12之標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商品虛偽標記罪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嫌、行使變造文書罪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8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佐，且被告丙○○就上開標案有偽造產品之原廠證明，構成侵權行為等節，亦不爭執，是以，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丙○○應就附件一編號4至12標案部分，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當屬有據。

⑵至於附件一編號1至3部分，原告雖主張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丙○○於執行業務之範圍內，為追加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丙○○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本院卷四第209-213頁），然被告丙○○就附件一編號1至3所示採購契約，有何執行職務違反法令之行為，且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亦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相佐，原告徒以被告丙○○為追加被告○○○○公司之董事，即須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依原告提出之書證，原告就附件一編號1至3所示標案之基礎事實，均未載明被告丙○○就上開部分，有為追加被告○○○○公司之職務或有為任何侵權行為，故原告主張就附件一編號1至3所示之採購契約，被告丙○○亦須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並不足採。

3.至於被告丁○○、追加被告甲○○部分，其等就附件一編號編號1至12所示標案部分，誠如前述，皆經本院以111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罪刑，且其等就所涉侵權行為事實，亦均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丁○○、追加被告甲○○就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之採購契約，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洵屬有據。

㈣原告依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259條第2款請求賠償之金額應如何計算？就聲明第5 項部分是否得以全部已給付價款計算？

1.附表四之1、附表四之2（即本院卷三第357 頁）是否均屬變造標的？

⑴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就附表四之2為非原廠貨乙節並不爭執，亦稱原告僅得就附表四之2所示之項目，予以解除契約（本院卷四第182頁），是以，就附表四之2所示各項目（即附件一編號4、6、7、12所示採購契約），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有為違約、侵權行為之舉，且就上開違約部分，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公司，業已領取如附件一編號4、6、7、12「變造原廠證明書領受之款項」欄位所示金額等節（該欄位金額與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提出附表四之2所示之款項一致），首堪認定。

⑵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另就附表四之1部分，抗辯此些產品均為原廠貨，經原告以符合美軍軍規嚴謹之標準檢測，且檢察官扣案之噴印機，所儲存及歷史打印之字樣，與附件一所示採購品項相符之字樣僅有「JXIN0000 0000 CDWR」（即型號JANTX1N1186二極體）及「SES JTX2N000 0000」（即型號JANTX2N690），別無其他品項型號有以噴印機偽造之事證，顯然其他產品型號並無偽造之事實，非屬贋品，且「產品從中國進口」與「產品原產地為中國大陸」，二者並不相同，美國公司原廠之代理商分布多個國家，包含在中國大陸亦有合法之代理商，但產品之生產、製造均未在中國大陸境內，原告與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簽立之契

約，並未約定產品不得從中國大陸進口，自無從以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遽論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有違「產品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之約定；至於原告所主張附件一編號9採購編碼「YC09109P164PE」表面粘焊磁珠等62項，其中項次5（料號：0000-0000000XA）及項次55（料號：AC0805JR-070KL）非美國原廠貨，惟上開產品實需具有高科技半導體技術公司始有能力製造，一般廠商沒有能力製造，且該產品單價即高達90,580元，即可證明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實無能力仿冒該產品，而有能力製造該產品之科技大廠，有各自之商標，毋庸仿冒美國原廠Analog Devices公司之產品等語，然查：

①就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原告乃主張依與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所簽立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第18條第1款第6目所約定之「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院（即原告）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而誠如前述，被告丁○○（附件一編號1至12採購契約）、丙○○（附件一編號4至12採購契約）、乙○○（附件一編號1、2、3、8、10採購契約）、追加被告甲○○（附件一編號1至12採購契約）就其等因偽造、變造各採購契約之原廠證明書等文件，構成侵權行為等節均不爭執，故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甲○○有以上開偽造、變造如附件一編號1至12「標的」欄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書等文件，而分別構成侵權行為乙事，應堪認定。

②再者，上開契約約定倘廠商確有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原告即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目的，乃基於原告係我國國防科技重要之研究機關，設立之目標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則原告向各廠商採購產品時，無論係招標、訂約、履約過程之公正、公平，皆係政府採購及兩造間簽立契約之

重要價值，是以，無論係訂約、履約之文件內容，當應與客觀真實狀態相符，否則即構成原告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事由，上開約定之目的，確為正當，並無有何悖於常情或顯失公平之處，首堪認定。被告、追加被告等人雖迭抗辯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為原廠貨並以前詞置辯，然依被告、追加被告等人以民事答辯續狀所提出之資料（本院卷三第203-236頁、本院卷四第181頁），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提出之事證，均僅係電子列印之資料，而非各產品確係美國原廠出產之正式證明文件，上開電子列印之資料，無論係來源網站、認定基準，均付之闕如，本院自無從僅憑上開無從確認來源之電子資料，遽認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皆為原廠製作之產品，況縱使如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辯稱，各美國原廠出產之產品，實際上均有各貿易進口商，上開貿易進口商並非製造商，被告、追加被告等人並非向中國大陸採購如附表四之1所示產品等語，倘被告、追加被告所提供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確如其等所述之過程，該貿易可能為轉口貿易或三角貿易，然無論係屬轉口貿易或三角貿易，仲介商（即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述之中國大陸某貿易進口商）在上開貿易過程均位於主導之地位，被告或追加被告等人是如何確保附表四之1產品確係原廠製造，而未經過中間之貿易進口商加工？況倘如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辯稱，附表四之1所示之各產品，均係美國原廠製造，其等有何必要偽造、變造各產品之原廠證明文件，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大可要求各原廠提供原廠證明書，縱如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辯稱因其等並未購買大數量之產品，原廠無法提供原廠證明文件等語，然被告、追加被告等人亦應可要求原廠提供相關文件、憑證表示其等確有供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予貿易商，再提出附表四之1確實係由該些貿易商供貨之文件或憑證，然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均無從提出上開證明文件，僅以前開無從辨識來源之網站資料，遽論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均為原產貨，當不足採。

③至於無論被告、追加被告等人辯稱附表四之1產品確已通過原告之嚴格軍規檢驗（本院卷四第178頁）或辯稱若非具有高科技半導體技術之公司，實無法生產附表四之1編號9其中項次5、55所示之產品等語（本院卷四第185頁），惟誠如前述，原告乃係我國重要國防科技之研究機關，產品製造國究竟為何，不僅涉及產品之優劣，對於我國國防之安全、防禦更有不言可喻之重要性，原告始會要求廠商須簽立切結書，並於招標單載明「禁止使用大陸製品（含零組件）」等內容（本院卷二第45-48頁、第57、67、86頁），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明知此事，卻仍任意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姑且不論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未提出上開原廠提供之任何證明文件外，倘若徒因被告、追加被告等人事後提出之產品可通過原告之檢驗，或僅以產區之規模，逕予推論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提出之產品確為原廠製造，則原告有何必要要求各廠商簽立上開切結書，並載明禁止使用大陸產品（含零組件）等文字，被告、追加被告等人上開辯解形同讓前開切結書或原告要求禁止使用大陸產品等條件，形同具文，從而，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提出前開事證或辯解，不僅無從判斷各產品是否為原廠製造外，亦悖於原告與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簽立採購契約時，原告要求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提供之產品須與原廠證明書所示之產地相符之目的，即便被告、追加被告等人辯解因其等購買產品之數量非鉅，原廠無法提供相關原廠證明文件云云，然此應係廠商與原告訂立契約時，應自行承擔之風險，而非逕自尋覓位在中國大陸之不詳人士，不僅無法確認究竟是否為原廠貨，甚也未提供相關原廠委由中國大陸貿易商出口之文件，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徒以前詞辯解附表四之1所示之產品為原廠貨等節，要屬無據，並不足採。

2.若原告不得以全部已給付之價款計算，是否僅得以就變造標的領受之款項計算？

⑴誠如前開四㈡所示之爭執事項，**<u>原告僅得就產品有偽造原</u>**

廠證明部分解除契約，原告無從將其與被告、追加被告等人間所簽立之全部採購契約，逕與全部解除，首應敘明。

⑵依原告所提出110年9月2日國科物籌字第1100036012號函、110年10月1日國科物籌字第1100040016號函暨回執、111年3月1日國科物籌字第1110008274號函暨回執（本院卷一第121-126頁、卷二第445-447頁），原告基於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有違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之事由，故發函解除與被告○○○○公司附件一編號12所示之採購契約、與追加被告○○○○公司解除附件一編號1至11所示之採購契約，而誠如前述，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甲○○就附件一編號1至12「標的」欄所示之產品，確有為變造、偽造原廠證明文件等舉，故原告得依上開採購契約第18條第1款第6目之約定，針對產品（即附件一編號1至12「標的」欄所示之品項）有偽造、變造原廠證明部分解除契約：

①就變更後聲明第2項部分

①被告○○○○公司與原告所簽立之附件一編號12採購契約，被告丁○○、丙○○、追加被告甲○○等人就「標的」欄所示之產品，有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被告○○○○公司就此部分已領受產品之貨款款項，總計為21,225,600元（如附件一編號12「變造原廠證明書領受之款項」欄位所示，該款項亦同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提出附表四之2編號12款項所示），原告就此部分產品實際上既僅支付21,225,600元，而該部分產品因被告丁○○、丙○○及追加被告甲○○有偽造、變造原廠證明之舉，經原告合法解除契約，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向被告○○○○公司請求回復原狀時，當僅能向被告○○○○公司請求返還其實際支付之費用即21,225,600元。

②再者，原告與被告○○○○公司簽立附件一編號12所示之採購契約時，被告丁○○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被告丙○○則為被告○○○○公司之董事，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本院卷一第117-118頁），被告丁○○、丙○○於執行被告○○○○公司就有關附件一編號12所示之採購契約時，未提供真實之原廠證明文件，藉由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以確保被告○○○○公司提供之產品可通過原告之檢驗，被告丁○○、丙○○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丁○○、丙○○透過變造、偽造附件一編號12「標的」欄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文件，致原告陷於錯誤，認被告○○○○公司確有提供合於契約所約定之產品，給付總計21,225,600元之款項予被告○○○○公司，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丁○○、丙○○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被告○○○○公司與被告丁○○、丙○○連帶賠償21,225,600元**，自屬有據，逾此部分之款項，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③至於變更後聲明第2項部分，原告雖主張被告乙○○、被告戊○○亦應同負侵權行為責任，然被告戊○○部分，業經本院以四㈠敘明被告戊○○就原告起訴之侵權行為事實，毋庸負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連帶賠償責任、被告乙○○則經本院以四㈢1.部分，認定僅就附件一編號1、2、3、8、10之部分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就此部分聲明被告乙○○、戊○○亦須與被告○○○○公司、丁○○、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應予駁回，而本院於111年10月18日辯論期日已與原告確認此部分之請求權基礎為「共同侵權行為」（本院卷三第64頁），既非原告與被告○○○○公司解除契約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則被告○○○○公司與被告丁○○、丙○○應連帶賠償上開款項之法律依據，乃係基於公司法23條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公司本依公

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本應與被告丁○○、丙○○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非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之關係**，故原告變更後聲明第3項部分「第二項應給付部分，任一被告履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自屬有誤，應予駁回。

②就變更後聲明第5項部分

①追加被告○○○○公司與原告所簽立附件一編號1至11之採購契約，其中因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甲○○等人有偽造、變造附件一編號1之11「標的」欄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文件，追加被告○○○○公司就此部分已領受產品之貨款款項總計為28,311,346元（計算式：881,200元【附件一編號2】＋6,019,140元【附件一編號4】＋190,580元【附件一編號5】＋1,960,000元【附件一編號6】＋4,195,576元【附件一編號7】＋1,125,000元【附件一編號8】＋4,859,500元【附件一編號9】＋383,550元【附件一編號10】＋8,696,800元【附件一編號11】＝28,311,346元，就上開部分款項，除附件一編號9所示款項外，其餘款項均同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所提出附表四之1、附表四之2所示之款項，至於附件一編號9部分，本院業於四㈣1.部分論述被告、追加被告等人之辯解不足採，遂不再贅述），原告「實際支付之款項」僅有28,311,346元，而此部分係因被告丁○○、丙○○、乙○○及追加被告甲○○有偽造、變造附件一編號1至11「標的」欄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經原告合法解除契約，故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向追加被告○○○○公司請求回復原狀時，應僅能向追加被告○○○○公司請求返還其實際支付之費用即28,311,346元。

②原告與追加被告○○○○公司簽立**附件一編號1、2、3所示之採購契約時**，被告丁○○、乙○○皆為追加被告○○○○公司之董事，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本院卷二第451頁），被告丁○○、乙○○於執行追加被告○○○○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2、3所示之採購契約時，

未提供真實之原廠證明文件，反而藉由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以確保追加被告○○○○公司所提供此部分之產品，可通過原告之檢驗，被告丁○○、乙○○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與追加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而被告丁○○、乙○○藉由上開變造、偽造附件一編號1、2、3「標的」欄所示產品之原廠證明文件，致原告陷於錯誤，認追加被告○○○○公司確有提供合於兩造簽立契約所約定之產品，就此部分已給付881,200元【附件一編號2】之款項予追加被告○○○○公司，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丁○○、乙○○上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追加被告○○○○公司與被告丁○○、乙○○就附件一編號1、2、3部分契約，連帶賠償881,200元**，當屬有據，因附件一編號1、3所示契約部分，原告既尚未實際給付款項予追加被告○○○○公司，難認原告就此部分受有何款項之損害，原告就此部分當無從請求追加被告○○○○公司、被告丁○○、乙○○負連帶賠償責任。

③再者，原告與追加被告○○○○公司簽立附件一編號4、5、6、7、9、11所示之採購契約時，被告丁○○、丙○○均為追加被告○○○○公司之董事，有前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被告丁○○、丙○○於執行追加被告○○○○公司就附件一編號4、5、6、7、9、11部分所示之採購契約時，未提供真實之原廠證明文件，透過偽造、變造附件一編號4、5、6、7、9、11「標的」欄產品之原廠證明文件，以確保可通過原告之驗收，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與追加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丁○○、丙○○透過上開變造、偽造附件一編號4、5、6、7、9、11「標的」欄產品之原廠證明文件，致原告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公司確有提供合於兩造契約所約定之產品，故給付總計25,921,596元（計算式：6,019,140元【附件一編號4】＋190,580元【附件一編號5】＋1,960,000元

【附件一編號6】＋4,195,576元【附件一編號7】＋4,859,500元【附件一編號9】＋8,696,800元【附件一編號11】＝25,921,596元）之款項予追加被告○○○○公司，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損害，而此部分損害與被告丁○○、丙○○上開侵權行為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追加被告○○○○公司與被告丁○○、丙○○就附件一編號4、5、6、7、9、11「標的」欄所示產品，以上開變造、偽造原廠證明書，而領取總計25,921,596元款項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④另被告丁○○、丙○○、乙○○於簽立附件一編號8、10所示之採購契約時，皆為追加被告○○○○公司之董事，有前揭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被告丁○○、丙○○、乙○○於執行追加被告○○○○公司就附件一編號8、10部分所示之採購契約時，就「標的」欄所示之產品，提供偽造、變造之原廠證明文件，確保此部分產品可通過原告之驗收，被告丁○○、丙○○、乙○○自均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與追加被告○○○○公司同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原告因被告丁○○、丙○○、乙○○就附件一編號8、10「標的」欄所示產品，提供偽造、變造之原廠證明文件，業已給付之貨款總計1,508,550元（計算式：1,125,000元＋383,550元＝1,508,550元），原告受有此部分款項之損害，而該部分損害與被告丁○○、丙○○、乙○○上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追加被告○○○○公司與被告丁○○、丙○○、乙○○就附件一編號8、10「標的」欄所示產品，以上開變造、偽造原廠證明書，而領取總計1,508,550元款項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⑤另原告尚以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追加被告甲○○亦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卷二第6頁），而誠如前開四㈢3.部分之認定，追加被告甲○○對於其構成附件一編號1至12各採購契約侵權行為事實乙節，均不爭執，則追

加被告甲○○就原告附件一編號1至12各採購契約之損害結果，自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因追加被告甲○○並非追加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原告自無從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追加被告甲○○與追加被告○○○○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就追加被告甲○○部分，亦未主張以民法第188條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追加被告甲○○與追加被告○○○○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追加被告甲○○無庸與追加被告○○○○公司同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被告丁○○、乙○○、追加被告甲○○就附件一編號1、2、3所示之契約**、**被告丁○○、丙○○、追加被告甲○○就附件一編號4、5、6、7、9、11所示之契約**及**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甲○○就附件一編號8、10所示之契約**，既共同以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致原告陷於錯誤，誤認追加被告○○○○公司確已提供合於債之本旨之產品，因而給付上開款項，上開被告自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故原告請求追加被告甲○○與被告丁○○、乙○○就附件一編號1、2、3所示之契約，應連帶賠償原告881,200元、與被告丁○○、丙○○就附件一編號4、5、6、7、9、11所示之契約，應連帶賠償原告25,921,596元，及與被告丁○○、丙○○、乙○○連帶就附件一編號8、10所示之契約，連帶賠償原告1,508,550元，核屬有據，均應予准許。

⑥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倘**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給付，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即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100年度台上字84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63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就變更後之聲明第5項為「被告○○○○公司、丁○○、丙○○、乙○○、戊○○、甲○○應連帶給付62,371,84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三第101頁），然：

Ⅰ就附件一編號1、2、3部分所示之採購契約，追加被告○○○○公司與被告丁○○、乙○○係基於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對原告負有881,200元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丁○○、丙○○、追加被告甲○○則係因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對原告負有881,200元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等給付責任依據不同，並未全部成立連帶責任，惟其給付目的同一，則上開二者間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任一人已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之人同免責任。

Ⅱ就附件一編號4、5、6、7、9、11所示之採購契約，追加被告○○○○公司與被告丁○○、丙○○乃基於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對原告負有25,921,596元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丁○○、丙○○及追加被告甲○○則係因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對原告負有25,921,596元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等之給付責任依據並不相同，未全部成立連帶責任，然因給付給付目的同一，上開二者間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任一人已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之人同免責任。

Ⅲ另就附件一編號8、10所示之採購契約，追加被告○○○○公司與被告丁○○、丙○○、乙○○係基於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對原告負有1,508,550元之賠償責任，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甲○○則係因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對原告負有1,508,550元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等之給付責任依據不相同，並未全部成立連帶責任，然因給付給付目的同一，上開二者間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任一人已為給付者，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之人同免責任。

Ⅳ是以，就原告主張之變更後聲明第5項部分，僅就主文第3項至第11項部分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包含金額、真正連帶部分），皆屬無據，均不應予准許，而就變更後聲明第5

項部分，本院於111年10月18日辯論期日已與原告確認此部分之請求權基礎為「共同侵權行為」（本院卷三第64頁），非原告與追加被告○○○○公司解除契約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則追加被告○○○○公司上開與被告丁○○、丙○○、乙○○應連帶賠償上開款項之法律依據，乃係基於公司法23條第2項之規定，併予敘明。

㈤原告依據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得以全部契約總價計算？抑或僅得以違約不合格部分計算？

1.依原告所提出與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簽立之採購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乃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者，廠商應按終止或解除契約金額之相同金額計算為『懲罰性違約金』給付本院」、第3目約定「上述二款之『懲罰性違約金』應分別計算，且各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20為限」（本院卷一第41頁、卷二第79頁）。

2.而誠如前述（即四㈡部分），原告就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各項採購契約，均僅能就**涉及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部分之產品**，分別與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解除契約，無從逕解除附件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全部」契約，原告既僅得就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有提供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部分之產品解除契約，揆諸上開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之約定，懲罰性違約金係以「解除契約金額之相同金額」為計算基準，故原告向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僅能以有變造、偽造原廠證明文件部分之產品為限，無從以全部契約總價計算，應堪認定。

㈥原告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是否過高而應依民法第252 條酌減？如是，酌減之金額若干？

1.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

準；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時，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是查：

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雖均抗辯上開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然誠如前述，原告係因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提出偽造、變造之原廠證明文件，始與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解除採購契約，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為讓產品通過原告之驗收，不惜偽造、變造產品之原廠證明，遑論原告係我國國防科技之研發機構，在產品產地不明之狀況下，恐影響產品之品質，造成研發製造之產品品質低落，對我國國防安全所生之潛在危害實屬甚大，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上開偽造、變造附件一「標的」欄各產品之原廠證明文件，惡性確為重大，且懲罰性違約金之目的，本即係透過給付違約金之壓力，促使債務人依約履行，主要目的本即係避免損害認定、計算之困難，及迅速填補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在應否酌減、如何酌減懲罰性違約金的判斷上，損害之金額或價額固然必須加以考量，惟難謂係唯一之關鍵，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上開舉止，不僅侵害我國國防安全，甚影響原告就相關產品之研發，無論係對原告或我國國防武器之開發，實難以金錢衡量，故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抗辯違約金過高，應酌減違約金等節，並無所據。

⑴就附件一編號1至11採購契約部分（變更後聲明第4項部分）

誠如前述，追加被告○○○○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至11部

分，藉由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而領受產品之貨款款項總計28,311,346元，以此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應為5,662,269元（計算式：28,311,346元　20％＝5,662,2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上開款項亦未逾附件一編號1至11契約價金總額之20％，故原告向追加被告○○○○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至11採購契約部分，依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之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總計5,662,269元，確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⑵就附件一編號12採購契約部分（變更後聲明第1項部分）

另被告○○○○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2部分，藉由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而領受產品貨款款項部分，總計21,225,600元，以此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為4,245,120元（計算式：21,225,600元　20％＝4,245,120元），該款項亦未逾附件一編號12契約價金總額之20％，原告向被告○○○○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2採購契約部分，依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之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共計4,245,120元，確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㈦被告以下列金額項目主張抵充是否有理由？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惟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民法第339條定有明文。另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係以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等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為其成立要件之一部，該法令則指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而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除有阻卻違法事由之情形，原則即屬違法性行為。是該項規定之「違反法令」，乃因違背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義務，具違法性要件之概念，其致他人受有損害而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侵權行為責任之性質**。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另行制頒單行法，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特別商事法規未規**

定，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1305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

⑴被告、追加被告等人迭主張以附表二貨款、附表三保固金與履保金等款項主張抵銷，然被告○○○○公司、丁○○、丙○○、乙○○、追加被告○○○○公司、甲○○以上開故意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上開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對原告負賠償之責，揆諸前開規定，因被告○○○○公司、丁○○、丙○○、乙○○、追加被告○○○○公司、甲○○等人係因故意侵權行為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債，被告○○○○公司、丁○○、丙○○、乙○○、追加被告○○○○公司、甲○○就故意侵權行為債務部分，自不得主張抵銷，被告○○○○公司、丁○○、丙○○、乙○○、追加被告○○○○公司、甲○○等人此部分之辯詞，尚不可採（即變更後聲明第2項、第5項部分）。

⑵又按抵銷乃主張抵銷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而使雙方適於抵銷之二債務，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同歸消滅之單獨行為，且僅以意思表示為已足，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1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①追加被告○○○○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至11所示之契約部分：

原告於本院辯論期日表示就附表二所列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四第227頁），而誠如前述，原告僅能就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甲○○有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之產品部分解除契約，不得解除「全部」契約，追加被告○○○○公司既已提供產品予原告，原告卻尚未給付附表二所示之貨款予追加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對於原告所具附表二之貨款請求權自

已為抵銷適狀，故依民法第337條之規定，追加被告○○○○公司得以其對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貨款請求權，就原告所主張之懲罰性違約金債權為抵銷抗辯，是以，原告得向追加被告○○○○公司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債權（即5,662,269元），與追加被告○○○○公司對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貨款請求權（總計40,969,978元）抵銷後，已無餘額可供原告再為請求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式：5,662,269元－40,969,978元＝－35,307,709元），原告無從再依其與追加被告○○○○公司所簽立之採購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約定，向追加被告○○○○公司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662,269元。

②被告○○○○公司就附件一編號12所示契約部分：

①原告於本院辯論期日表示就附表三所列尚未支付之款項金額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四第227頁），而原告既僅能就被告丁○○、丙○○、乙○○、追加被告甲○○有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之產品部分解除契約，不得解除全部之契約，就未解除契約之部分，原告依其與被告○○○○公司所簽立採購契約之第11條第1項之約定（本院卷一第33頁），應於保固期滿後發還保證金予被告○○○○公司。

②然原告與被告○○○○公司所簽立之採購契約第11條第4項乃約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本院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5.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全部保證金**」（本院卷一第33頁），上開採購契約第11條第4項係針對不予發還保證金之情形，為明示之約定，綜觀該約定，僅第3款、第5款特別載明「全部保證金」、第7款則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本院卷一第33頁），換言之，倘若係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部分解約時，原告原則上應「按比例」發還保證金予廠商，惟上開約定之第5款事由卻載明「**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顯

然該條項之約定，已就相異事由是否發還「全部」或「部分」保證金，為不同之約定，誠如前述，廠商若為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之行為，恐影響原告研發產品之品質，導致原告生產之產品良莠不齊，侵害原告契約利益甚大，是以該條款約定「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難謂有何不當或顯失公平之處，故縱被告○○○○公司得向原告請求退還附表三所示總計63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然依兩造所簽立之採購契約第11條第4項第5款之約定，原告得不予發還該部分保證金。

③再查，上開採購契約第11條第6項復約定「本院依本條文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抵充依本契約法律關係下廠商對本院負擔之損害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之相當金額」（本院卷一第34頁），依上開採購契約之約定，即便原告不發還履約保證金，然該金額得抵充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懲罰性違約金，是以，縱使依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所簽立採購契約第11條第4項第5款之約定，原告得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予被告○○○○公司，然依上開契約第11條第6項之約定，原告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既得以抵充廠商即被告○○○○公司所負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則被告○○○○公司抗辯以附表三所示之金額抵充其應給付予原告之懲罰性違約金，誠屬有據，而原告得向被告○○○○公司請求之違約金債權（即4,245,120元），與原告得不發還予被告○○○○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即630,000元）經抵充後，原告僅可向被告○○○○公司請求3,615,120元（計算式：3,615,12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如原告得解除全部契約，被告得否就已合法驗收的價額依民法第179 條抵銷？得抵銷之金額為若干？

誠如前述，原告得請求解除與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之契約範圍，僅限被告、追加被告等人有為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之產品，其餘買賣標的部分，原告不得解除契約，是以，除附件一編號1至12「標的」欄所示之

產品外，其餘買賣標的部分，原告既未合法解除契約，則原告就該些部分與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間之採購契約，均仍合法有效之存在，原告自有法律上之原因持有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依上開採購契約交付之產品，從而，原告既未合法解除全部之契約，則被告○○○○公司、追加被告○○○○公司此部分主張抵銷，即屬無據，並無理由。

㈧若原告得以全部解除契約、或部分解除契約、得請求損害賠償，則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抗辯就有爭議已驗收交付之採購產品（贋品或變造原廠證明書之產品），於原告未返還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是否有理由？

1.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須該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方有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而是否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能發生同時履行抗辯，應視其對契約目的之達成是否必要而定。

2.被告、追加被告等人雖主張於原告未返還有爭議且已驗收交付之採購產品（即贋品或變造原廠證明書之產品），對於原告所主張全部解除契約、部分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等請求權，為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原告款項等語，然查：

⑴被告○○○○公司、丁○○、丙○○、乙○○、追加被告甲○○、○○○○公司因上開偽造、變造原廠證明文件之故意侵權行為，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向被告○○○○公司、丁○○、丙○○、乙○○、追加被告甲○○、○○○○公司等人請求損害賠償，上開被告、追加被告等人對原告應負之損害賠償債務，均非基於「契約」關係（業如前述），則被告○○○○公司、丁○○、丙○○、乙○○、追加被告甲○○、○○○○公司等人就其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務，自無從主張同時履行抗

辯權。

⑵至於原告另得向被告○○○○公司請求3,615,120元懲罰性違約金部分，此部分係因被告○○○○公司具可歸責事由，由原告依兩造間之採購契約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而被告○○○○公司向原告請求返還有爭議且已驗收交付之採購產品，雖亦係基於兩造間簽立之採購契約，二者雖皆係因同一雙務契約，在事實上固有密切之關係，惟原告返還上開產品與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二者顯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實質上亦無任何牽連性**，被告○○○○公司亦未提出二者互為對待給付關係之證明，則被告○○○○公司就此部分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自屬無據。

㈨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公司、丁○○、丙○○、乙○○、追加被告甲○○、○○○○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對被告○○○○公司之懲罰性違約金請求權，皆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並依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迄至111年10月18日始以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提出請求（原告雖於111年11月29日復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變更最終之聲明，然此部分僅涉及聲明之減縮，無礙遲延利息起算日之認定），故原告請求自上開民事準備暨變更聲明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0月19日，本院卷三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為有理由，至於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尚屬無據，故逾上開期日部分，並無理由，應予

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公司部分（即附件一編號12部分），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3,615,12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與被告丁○○、丙○○連帶賠償21,225,600元為有理由；另原告與追加被告○○○○公司部分（即附件一編號1至11部分），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追加被告○○○○公司與告丁○○、乙○○就附件一編號1、2、3所示之契約，連帶賠償原告881,200元、追加被告○○○○公司與被告丁○○、丙○○就附件一編號4、5、6、7、9、11所示之契約，應連帶賠償原告25,921,596元，及追加被告○○○○公司與被告丁○○、丙○○、乙○○連帶就附件一編號8、10所示之契約，應連帶賠償原告1,508,550元，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追加被告甲○○與被告丁○○、乙○○就附件一編號1、2、3所示之契約，應連帶賠償原告881,200元、追加被告甲○○與被告丁○○、丙○○就附件一編號4、5、6、7、9、11所示之契約，應連帶賠償原告25,921,596元，及追加被告甲○○與被告丁○○、丙○○、乙○○連帶就附件一編號8、10所示之契約，連帶賠償原告1,508,550元（就附件一編號1、2、3部分，追加被告○○○○公司、被告丁○○、乙○○與追加被告甲○○、被告丁○○、乙○○為不真正連帶給付之法律關係；附件一編號4、5、6、7、9、11部分，追加被告○○○○公司、被告丁○○、丙○○與追加被告甲○○、被告丁○○、丙○○亦為不真正連帶給付之法律關係；另就附件一編號8、10部分，追加被告○○○○公司、被告丁○○、丙○○、乙○○與追加被告甲○○、被告丁○○、丙○○、乙○○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及均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合，茲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則因受敗訴判決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陳佩伶